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盛世嘉园

项目代码：2017-450502-70-03-019790

建设地点：北海大道和贵州路交汇处

验收单位：北海诚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盛世嘉园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诚贤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海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年7月9日 (北城水保〔2021〕71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工程总工期 46 个月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冠力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海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北海诚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0号在北海市海城区主持开展了盛世嘉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的单位有监理单位（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海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冠力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专家。共计7人。

验收组及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汇报，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盛世嘉园项目位于北海市海城区驿马街道办事处，位于北海大道和贵州路交汇处，东临贵州路，南邻北海大道，交通较为便利。

2、项目规模：

- （1）项目名称：盛世嘉园；
- （2）建设地址：北海大道和贵州路交汇处，东临贵州路，南邻北海大道；
- （3）建设单位：北海诚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5) 项目代码: 2017-450502-70-03-019790

(6) 工程性质: 建设类项目;

(7) 工程规模: 本项目由 1 栋 25 层的酒店商业楼(A 栋)、1 栋 29 层的商业住宅楼(B 栋)、2 栋 3 层的商业住宅楼(C 栋、D 栋) 以及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系统、绿化工程、室外道路及铺装等相关配套设施, 规划总用地面积 1.30hm^2 (均为永久占地), 实际总用地面积 1.39hm^2 (其中永久占地 1.30hm^2 , 临时占地 0.09hm^2), 总建筑面积 78810.96m^2 (其中计容面积约 54419.38m^2 , 不计容面积约为 24391.58m^2), 建筑密度 29.19%, 容积率为 4.18。绿化面积 4012m^2 , 绿化率 30.82%。

3、施工工期: 本项目建设时间为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至 2022 年 3 月建设完成, 总工期为 46 个月。

4、工程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约为 16250 万元, 资金来源由业主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受建设单位北海诚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 2021 年 1 月, 广西冠力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盛世嘉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 年 7 月 9 日北海市海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盛世嘉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北城水保〔2021〕71 号) 文件进行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1. 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1.30hm^2 , 其中永久占地 1.30hm^2 , 临时占地 0hm^2 ;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8.10万m^3 , 填方为 1.63万m^3 (含表土 0.12万m^3), 借方 1.04万m^3 (其中绿化覆土 0.12万m^3 ,

来源为当地园艺市场外购；普通土0.92 万m³，来源为向合法供土商购买)，永久弃方7.51万m³，弃方已运至皇家海湾及海丝首港旅游项目做回填。本项建设时间为2018年6月开工建设至2021年9月建设完成，总工期为40个月。

2.本项目建设期扰动的总面积 1.30hm²，损毁植被面积 0hm²，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365.71t，新增的土壤流失量 342.94t。

3.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30hm²。本项目防治目标：土流失治理度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林草覆盖率达 27%。

4.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1)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区：雨水管网 722m，植草砖铺装地面 282m²，绿化覆土 1200m³。

(2) 植物措施：绿化工程面积 3914.15m²。

(3)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区：砖砌排水沟 783m、沉沙池 5 个，集水井 40 个，排水管 275m，透水砖临时铺装 1446m²，草皮护坡 220m²，密目网临时覆盖 800m²，彩条布临时覆盖 2730m²，场地清理整治 2383m²。施工生产区：彩条布临时覆盖 200m²，洗车栅格 1 座，场地清理整治 300m²。

5.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10.8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 184.97 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25.90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38.8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03.7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3.95 万元，独立费 21.55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0.8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0.22 万元等)，基本预备费 1.3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3 万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委托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盛世嘉园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委托要求，在查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主体工程施工设计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9 月进行现场勘测，资料收集，实施了水土保持监测，并根据监测成果资料，于 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成果如下：

1.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过程中对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的动态监测结果，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9hm^2 。

2.弃土弃渣量监测结果

根据建设单位、施工方提供的资料及监测结果，工程总挖方为 7.53万m^3 ，填方为 1.60万m^3 （含表土 0.15万m^3 ），借方 0.95万m^3 （含表土 0.15万m^3 ），永久弃渣 6.88万m^3 ，借方采取外购的形式，水土流失和施工经营安全责任由卖方负责，弃方已运至皇家海湾及海丝首港旅游项目做回填。

3.土壤侵蚀量监测结果

经过现场调查计算，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注重水土保持工作，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期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324.14t ，其中施工期 322.04t ，自然恢复

期2.10t。

4.六项防治指标监测结果

经过现场调查计算，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2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80%，植被覆盖率达到 29.50%，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本项目建设前原地貌为裸土地，场地内无表土可以剥离，不计算表土保护率，六项指标均达标。

5.结论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完成了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

经试运行，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情况基本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委托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盛世嘉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了验收小组，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的要求和程序，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相关资料和图片资料，并于2022年4月到工程现场查勘。验收小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抽查了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

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定，经认真分析研究，于2022年4月编写完成了《盛世嘉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如下：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39hm²。

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

(1)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区：雨水管网 700m，植草砖铺装地面 165m²，绿化覆土 1500m³。

(2) 植物措施：主体工程区：绿化工程面积 4012m²。施工生产区：铺种草皮 100m²。

(3)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区：砖砌排水沟 650m、沉沙池 1 个，排水管 275m，透水砖临时铺装 1250m²，草皮护坡 220m²，彩条布临时覆盖 2400m²，场地清理整治 2200m²。施工生产区：彩条布临时覆盖 200m²，洗车栅格 1 座，场地清理整治 800m²。

工程建设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防治效果较好，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2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80%，植被覆盖率达到 29.50%，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及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本项目建设前原地貌为裸土地，场地内无表土可以剥离，不计算表土保护率，六项指标均达标。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158.62万元，比方案减少52.25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投资为140.89万元，比方案减少44.08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17.73万元，

比方案减少8.17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24.62万元，比方案减少14.20万元，植物措施投资86.18万元，比方案减少17.54万元，临时工程设施费32.47万元，比方案减少11.48万元。独立费用15.3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43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并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并组织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测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后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设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依照单位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尽快恢复场地植被。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